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的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采购违法建筑、违章广告拆除及卫片复耕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违法建筑、违章广告拆除及卫片复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宿迁航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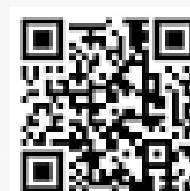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（2017）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.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